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煒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3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易字第74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煒程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一、犯罪事實：

林煒程於民國112年4月1日前某時，先於社群網站FACEBOOK上向不知情之許家誠要約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機車排氣管，並取得許家誠所指定之匯款帳戶（渣打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該帳戶為不知情之楊俊賢所有，下稱本案帳戶）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犯意，於112年4月1日下午5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新豐鄉之租屋處所，以暱稱「HC LIN」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向朱祥維佯稱：欲出售價值7,000元之機車排氣管等語，致朱祥維陷於錯誤，依林煒程指示於112年4月5日下午4時21分許匯款7,000元至本案帳戶中。嗣許家誠於確認收受款項後，則與林煒程相約於112年4月5日晚間9時許在新竹坡頭漁港見面，並將其上開價值2,000元之排氣管及朱祥維溢匯之5,000元均交予林煒程，林煒程以此方式向朱祥維詐得代付許家誠款項7,000元之利益。嗣因朱祥維遲未收到向林煒程購買之物品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林煒程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

02 (二)證人許家誠、朱祥維、楊俊賢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

03 (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朱祥維提出之匯款紀錄、被告與朱祥維
04 間之MESSENGER訊息紀錄。

05 三、法律適用：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
07 旨認被告所犯為同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合，然此
08 二者間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9 四、量刑審酌：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
11 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規
13 定，上開審酌細節並非刑事簡易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爰不
14 另予敘明。

15 五、沒收：

16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相當於價值7,000元之財產利益，然被
17 告於偵查中已與朱祥維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堪認已
18 屬實際合法發還朱祥維，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
19 宣告沒收。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起上訴（須附繕本）。

24 八、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沛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田宜芳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2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